

包 头 市 财 政 局

ᠪᠠᠬᠤ ᠲᠤ ᠰᠢ ᠴᠢᠩ ᠵᠢᠨ

包财购函〔2026〕48号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包头职业技术学院电气系- 设备更新置换项目教学设备采购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的决定

投 诉 人：内蒙古达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喜彪

授权委托人：杨少伟

联系电话：15024921238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鄂尔多斯东街 20 号竹园小区北门 1
号楼 10 层 1001 号

被投诉人1：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联 系 人：马越超

联系电话：13654846684

地 址：包头市青山区建华路 15 号

被投诉人2：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冯茹

联系电话：0472-6862354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

相关供应商：陕西领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培瑾

联系电话：18591952262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西何家村路 12 号凯旋城第 1 幢 2
单元 17 层 21702 号房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电气系-设备更新置换项目教学设备采购（项目编号：BTZC-G-H-25007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预算金额 565 万元。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布采购公告，12 月 4 日发布变更公告，2025 年 12 月 22 日发布采购结果公告确定中标供应商为陕西领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5 日，内蒙古达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采购人包头职业技术学院提出质疑，采购人于 2026 年 1 月 5 日进行质疑答复。内蒙古达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1 月 12 日提起投诉，投诉内容主要：1.采购人未能就质疑问题依法进行答复；2.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内容不实，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投诉人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做出回复、投诉程序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规定。

二、调查情况

包头市财政局依法调取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供应商进行了投诉答复，向有关部门进行了函证，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对采购人质疑问题依法答复的问题

投诉人认为，在质疑阶段采购人未能给出满意答复。

经查阅采购人对相关质疑事项的答复文件，作为采购单位，涉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假以及投标佐证材料的真假质疑问题，已超出采购人调查核实的权限范围，采购人质疑回复并无不当。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真实性问题

投诉人认为中标结果公示中显示的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真实性存在问题，制造商杭州瑞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三项关键数据与其他公示项目不一致，涉嫌提供虚假材料。

经调查核实，上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由杭州瑞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通过其提供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度员工清单及澄清说明，证明 2024 年度员工清单数量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营业收入 2325.700810 万元，资产总额 4574.213585 万元，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营业收入 2325.7 万元相符，与资产总额 4601.04 万元存在差异。制造商解释该差异为年初税务系统申报口径和审计口径的正常差异。相关会计师事务所也出具了情况说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数据差异为客观原因并无

主观故意，差异也不影响中小企业划型认定，虚假应标的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观点不能成立。

鉴于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数据有误，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规定，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应享受本项目价格优惠。对中标供应商评审分数复核，取消评审价格优惠后，其总分排名发生变化，原总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即投诉人总分变更为第一位。

三、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规定，投诉人提出的两项投诉观点均缺乏事实依据或法律依据，投诉事项不能成立，予以驳回。

因调查核实投诉问题发现的采购结果变化，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的规定，取消陕西领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昆都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